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22 版)  
7.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50,911,637.42	434,587,460.06	349,561,092.83	351,456,297.50
其中:营业收入	450,911,637.42	434,587,460.06	351,456,29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5,335,924.14	402,900,197.44	328,606,324.33	328,256,675.04
其中:营业成本	355,643,496.92	344,036,914.98	266,352,034.09	277,604,70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5,789.99	2,097,370.50	-647,006.66	-982,010.73
销售费用	8,634,757.64	5,965,162.11	5,566,790.47	3,564,383.27
管理费用	38,530,071.69	32,261,934.33	48,250,658.50	41,502,743.37
财务费用	5,025,663.71	3,522,616.89	2,055,092.83	471,238.08
资产减值损失	15,276,154.19	15,016,196.95	6,069,304.01	6,094,61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82.74	142,682.74	142,682.74	142,68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4,952.34	4,904,952.34	220,969.02	220,96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7,922.92	-1,497,922.92	-2,609.24	-2,609.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23,348.36	36,734,897.70	21,318,388.77	23,564,242.73

加:营业外收入	4,348.27	1,333,581.18	2,345.08
减:营业外支出	1,226,576.22	1,223,036.51	72,58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0,767.25	330,76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01,120.41	35,511,861.19	22,579,387.88
减:所得税费用	5,119,866.52	5,117,446.38	4,326,84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1,253.89	30,394,414.81	18,252,54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31,522.23	18,908,971.19	
少数股东损益	-1,150,269.64		-656,427.43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14	0.0653	0.06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14	0.0653	0.0631

## 7.2.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74,727.36	310,099,709.31	370,070,742.54	165,369,01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809,197.47	166,223,475.06	317,271,663.60	135,790,26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01,196.46	30,067,024.58	35,256,534.98	30,822,40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9,422.74	15,299,951.98	19,339,024.71	17,752,20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4,665.48	13,609,731.88	17,831,743.51	10,959,875.30
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84,492.15	225,200,183.44	389,697,966.80	195,334,765.26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83,200,245.21	84,899,525.87	-19,627,224.26	-29,965,74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87,267.01	8,687,267.01	481,360.26	481,36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8,700.00	5,248,700.00	257,409.50	257,40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				
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6,967.01	13,936,967.01	738,769.76	738,76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77,915.42	54,615,804.78	14,667,530.95	13,779,25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667.00	233,667.00	224,641.00	24,64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03.28	31,903.28	5,690,323.71	5,690,323.7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及在建设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7月31日起,建设银行将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代码:110001)、易方达策略精选股票型基金(代码:110002)、易方达50指数基金(代码:110003)、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代码:110004)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代码:112002)的申购、赎回业务,并同时推出以上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代码:110005)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代码:110006)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建设银行尚未开通上述易方达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其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从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建设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每个月扣款日,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从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3.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请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4. 投资者可向建设银行提出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投资者可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建设银行指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A级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7-02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海生委托独立董事陈伟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议案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措施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公司内部竞争问题

2) 激励机制问题

3) 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问题

4) 公司治理概況

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严格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能及时主动地想方设法予以解决,使公司日益符合规范治理要求,并得到了上级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基本认可,其主要表现: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严格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绝对独立,各自独立核算,承担独立责任和风险。

(1) 业务独立:公司成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及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的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2) 资产独立:公司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

(3) 人员分离: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制度。

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上述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在任何岗位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在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4) 机构独立:公司成立了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建立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一块牌子,一套人马”,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财务独立: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div